華語文教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簽請指導教授指導同意書

106年9月12日華語文教學系辦公室訂定 107年9月10日華語文教學系辦公室修訂 108年8月7日華語文教學系辦公室修訂

說明:請研究生填寫好入學年度、姓名、學號、及 (A) 選定之指導教授姓名,然後請指導教授勾選同意並簽名及日期。如未能自行選定指導教授,請 (B) 填入研究方向,交由系主任安排指導教授,安排確定後由系辦公室填入指導教授姓名,並由指導教授簽名確認。本同意書應由研究生填妥相關資料,並於頁末簽名後,繳交給系辦公室處理。本同意書經師生簽名確認後,正本留存於系辦公室,副本交由指導教授及研究生留存。

		_學年入學	碩/博士班	研究生	
學	號				
A.	擬敦請		老師扌	詹任論文指導教	授,祈請同意。
	□ 同意	簽名:		日期:	
В.		研究方向為_ 任安排指導表			·
	經系主任	安排,委請_		老師扌	詹任指導教授。
	□同意	簽名:		日期:	
研	究生簽名:			日期:	